

**教育局通告第 8/2010 號**  
**對資助學校人員實施新入職薪酬**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各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考；以及
- (c)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在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而任職學位職系基本職級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入職薪酬將會調整。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有關的實施細節，並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4/2008 號及第 15/2008 號。該兩份通告內仍然有效的薪酬安排，見載於《薪金評估指南》。

**背景**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由二零零六年起，入職薪酬調查應每三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大致相若。上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在二零零六年進行，而受該次調查結果影響的公務員職系，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調整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根據每三年進行一次調查的規定，政府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 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新一輪的入職薪酬調查。薪常會根據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建議學位文職職系的基本職級入職薪酬應調低兩個薪點，而其餘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則維持不變。新入職薪酬及相關實施細節，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而新入職薪酬的實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 對資助學校的影響

### 新入職薪酬

3. 以薪金津貼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其薪級表仍與公務員的薪級表掛鈎。因此，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同樣適用於以薪金津貼支薪而任職學位職系基本職級的資助學校教師(日薪代課教師除外)<sup>註1</sup>及非教學人員<sup>註2</sup>。他們的入職薪酬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相應調低兩個薪點。資助學校其他基本職級人員的入職薪酬則維持不變。下表開列受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影響的資助學校職級及相關調整的詳情：

職級	下調入職薪酬 / 總薪級表薪點
學位教師	由第 17 點 至 第 15 點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由第 17 點 至 第 15 點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由第 25 點 至 第 23 點
言語治療師	由第 18 點 至 第 16 點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由第 18 點 至 第 16 點

4.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新入職薪酬及新薪級表，詳載於《資助中學薪金評估指南》(2010年8月版)及《資助小學薪金評估指南》(2010年8月版)兩份文件的附錄6的相關部分。學校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在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循以下路徑下載有關文件，以便參考：

**教師發展 → 就業相關資料 → 資助學校薪金評估**

<sup>註1</sup> 包括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以及月薪臨時教師。

<sup>註2</sup> 包括月薪臨時人員。

5.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資助學校新聘人員，會自動按照新入職薪酬支薪。他們的薪酬應以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為基礎，另按經驗給予遞加增薪(經驗增薪點)(如適用的話)。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前受聘的資助學校現職人員，正如在該日前受聘的公務員一樣，並不受入職薪酬調整所影響。

*未受訓練教師的薪金關限*

6. 當局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把薪金關限訂於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之上五個支薪點，日後並會按入職薪酬的變動而自動調整。受到入職薪酬向下調整所影響，新聘教師的入職薪酬及薪金關限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調整如下：

<b>職級</b>	<b>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b>	
	<b>入職薪酬 / 總薪級表薪點</b>	<b>薪金關限 / 總薪級表薪點</b>
學位教師	由第 17 點 至 第 15 點	由第 22 點 至 第 20 點
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由第 17 點 至 第 15 點	由第 22 點 至 第 20 點
文憑教師 *	第 14 點	第 19 點

\*文憑教師的入職薪酬及薪金關限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後維持不變

7. 隨着把薪金關限訂於當時生效的入職薪酬之上五個支薪點，未受訓練的現職教師的薪金關限將訂於調整後的薪金關限，或其受聘於有關職級時所訂的最高薪金關限，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未受訓練的現職教師的薪金關限，不會受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薪金關限調整所影響。

### *受聘於教學職系時的薪酬*

8. 為配合政府鼓勵教師在公營學校之間轉職的政策，我們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在沒有中斷服務的情況下，教師如在資助學校之間或官立與資助學校之間轉職(任職同一職級或相若職級)，可保留其現有薪酬。由於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今後無論入職薪酬因應調查結果而調高或調低，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都可確保一視同仁。此外，由於公務員在政府部門之間轉職後，只可享有相等於「轉職後支取現薪」的薪酬，此舉也可確保有關教師的待遇與公務員一致。入職薪酬經調整後，本局就教師轉職會繼續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的安排[而非讓轉職教師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調低的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計算，支取較低的薪酬]。有關受聘擔任資助學校不同入職職級教師的支薪安排，亦會維持不變。由非學位職級(文憑教師)轉職至學位職系(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教師，可採用「轉職後支取現薪」或以入職薪酬另加經驗增薪點(如適用)計算其薪酬。詳情見《薪金評估指南》附錄 10 的相關部分。

### *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安排*

9. 同樣，非教學人員受聘／轉職時的現有薪金安排仍然適用，詳情見《薪金評估指南》第 3.1 條。

### *津貼*

10. 部分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其領取資格和金額是與薪點掛鈎的。由於學位職系的入職薪酬向下調整，部分津貼額須作出修訂，而重新計算津貼額時，應採用下列原則：

- (a) 如果津貼是以入職職級的薪酬作為計算基礎，應改用已經修訂的入職薪酬重新計算；以及
- (b) 如果津貼是以某一薪點的薪酬作為計算基礎，應改用該薪點的經修訂幣值重新釐定。

11. 《資助則例》訂明各項署任津貼的款額。計算署任津貼時應以署任職位當時生效的起薪點為計算基礎。

12. 各項津貼額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按新方式計算，而在該日前則維持不變。

#### 代職人員

13. 學位職系的日薪代職人員，其日薪定額會跟隨入職薪酬一併下調。本局將另文通知學校有關詳情。

#### 《資助則例》

14.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將於稍後修訂。

####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